

sino[®]laws
中 法 网

中法网学校司法考试辅导系列
根据司法部公布参考答案编写



国家司法考试 历届真题解析

GUOJIA SIFA KAOSHI

国家司法考试命题研究组 编审

命题规律总结 解题思路剖析

试题考点揭示 答题技巧点评



九州出版社
JIUZHOU PRESS

国家司法考试 历届真题解析

编 审：国家司法考试命题研究组

撰稿人：(排名不分先后)

北京大学

刘启明

中国政法大学

雷安军

中国政法大学

刘 宇

中国政法大学

龚炜炜

北京大学

罗小兰

北京大学

马跃宁

中国人民大学

张 新

中国人民大学

李桂林

九州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家司法考试历届真题解析/刘启明等编著.

—北京:九州出版社, 2005.1 2007.1 重印

ISBN 7-80195-189-1

I.国... II.刘... III.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中国—解题

IV.D92—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19525 号

国家司法考试历届真题解析

作 者 国家司法考试命题研究组 编审

责任编辑 程 军

出版发行 九州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甲 35 号(100037)

发行电话 (010)68992192/3/5/6

网 址 www.jiuzhoupress.com

电子信箱 jiuzhou@jiuzhoupress.com

印 刷 北京东君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6 开

印 张 33

字 数 1150 千字

版 次 2005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7 年 1 月第 2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 - 80195 - 189 - 1/D·126

定 价 56.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 言

为了帮助参加 2007 年司法考试的考生科学有效地复习,全面系统地掌握历届试题的考点和命题规律,我们依据司法部公布的参考答案和评分标准对 2002 年~2006 年全部试题进行了有针对性的系统解析。通过阅读本书,考生可以轻松掌握历届司法考试的命题特点和解题思路,适应司法考试命题形式,为迎接 2007 年司法考试打下牢固基础。

本书依年份卷次排列,具体内容分为以下几个部分:

一、试题:试题内容本身。

二、参考答案:给出本题的正确答案。(03~06 年为司法部公布的参考答案,对有争议的题目,在解析时采用了司法部公布的答案,但在题后标注了作者的观点,以供读者参考,鉴于 2002 年没有公布参考答案,但我们对试题进行了反复论证,把争议降到最小。)

三、考点:指出本题考查的知识点和关键点。在司法考试命题中,实际上考点是命题依据,命题者将重要的考点以试题的形式表现而已,故本书指明的考点也是司法考试的知识点,以便考生明晰解题思路,谨防考生错误理解题干的意思和考查的目的。

四、解析:本书的核心部分。此处从现行法律规定和法学理论两个方面详细阐述了参考答案的法条和理论依据,并指出答题技巧。

本部分不仅指出解题所依据的法条何在,更重要的是指出法条与题目的结合点,命题的切入点,同时指出混淆的错误之处何在,让考生明晰其中的法理和法条依据,力求让考生透彻理解试题设问所考查的法律制度和所涉及的知识。

本书是我国实行统一司法考试以来专门全面分析司法考试试题的第一本书,我们不能说本书是最好的,但是我们能保证我们是最负责的,但愿本书能够对考生的复习带来更大的帮助。

本书自出版以来,深受广大考生的厚爱,不少读者来信或来电对本书提出宝贵的意见或建议,在此一并表示感谢,希望大家继续批评指正,以使我们更好地为读者服务。

最后,祝所有的读者朋友司考顺利,实现远大理想!

售后服务:010-81220366 E-mail:81220366@163.com

编 者

2007 年 1 月于北京

目 录

2006 年国家司法考试试卷一参考答案与解析	(1)
2006 年国家司法考试试卷二参考答案与解析	(33)
2006 年国家司法考试试卷三参考答案与解析	(63)
2006 年国家司法考试试卷四参考答案与解析	(91)

2005 年国家司法考试试卷一参考答案与解析	(100)
2005 年国家司法考试试卷二参考答案与解析	(136)
2005 年国家司法考试试卷三参考答案与解析	(175)
2005 年国家司法考试试卷四参考答案与解析	(209)

2004 年国家司法考试试卷一参考答案与解析	(222)
2004 年国家司法考试试卷二参考答案与解析	(253)
2004 年国家司法考试试卷三参考答案与解析	(283)
2004 年国家司法考试试卷四参考答案与解析	(314)

2003 年国家司法考试试卷一参考答案与解析	(326)
2003 年国家司法考试试卷二参考答案与解析	(351)
2003 年国家司法考试试卷三参考答案与解析	(381)
2003 年国家司法考试试卷四参考答案与解析	(410)

2002 年国家司法考试试卷一参考答案与解析	(420)
2002 年国家司法考试试卷二参考答案与解析	(448)
2002 年国家司法考试试卷三参考答案与解析	(481)
2002 年国家司法考试试卷四参考答案与解析	(509)

2006 年国家司法考试试卷一

参考答案与解析

一、单项选择题,每题所给的选项中只有一个正确答案。本部分 1-50 题,每题 1 分,共 50 分。

1. 我国《合同法》第 41 条规定:“对格式条款的理解发生争议的,应当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释。对格式条款有两种以上解释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提供格式条款一方的解释。格式条款和非格式条款不一致的,应当采用非格式条款。”对该法律条文的下列哪种理解是错误的?

- A. 该法律条文规定的内容是法律原则
- B. 格式条款本身追求的是法的效率或效益价值,该法律条文规定的内容追求的是法的正义价值
- C. 该法律条文是对法的价值冲突的一种解决
- D. 该法律条文规定了法律解释的方法和遵循的标准

【参考答案】 A

【考点】 解决法的价值冲突的规则

【解析】 首先应把握法律原则和法律规则的区别:法律原则是指能够作为法律规则的基础的综合性、抽象性原理或准则。法律原则不规定具体的权利义务,也不规定具体的法律后果,因而其含义具有不确定性,例如诚实信用原则的含义就并不是很确定的。而法律规则规定了具体的行为模式和法律后果,内容非常确定。题中引用的合同法第 41 条对行为模式规定得很具体,因此是法律规则而不是原则,故 A 项错误,应当选。

格式条款多用于邮政、银行、保险等客户较多的行业,由于客户较多,每次都去商谈合同的条款会导致效率低下,于是法律规定将一些条款拟定为格式条款从而有利于减少交易的成本,提高效率,这体现民法对效率的追求。但由于格式条款是合同一方单方面提出来的,从而可能成为“霸王条款”侵害合同另一方的利益,导致不正义。于是法律对某些条款就对格式条款作出限制,以维护法的正义价值。《合同法》第 41 条就是这样的条款,所以 B 项的说法正确,不应选。

法的价值包括自由、正义、效率等,这些价值发生冲突的时候要遵循价值位阶规则,即自由优先于正义,正义优先于效率。《合同法》第 41 条体现了正义优先于效率的规则,是对法的价值冲突的解决,因此 C 项正确,不应选。

法律解释的方法分为文义解释、历史解释、体系解释、目的解释等,该条文的目的是保护格式条款的相对方,实现法的正义价值。因而该条文规定对格式条款有两种以上解释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提供格式条款一方的解释,格式条款和非格式条款不一致的,应当采用非格式条款,这是法律的目的解释。该条还规定对格式条款的理解发生争议的,应当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释,这规定的是法律解释的标准。所以 D 项说法正确,不应选。

2. 关于法与宗教的关系,下列哪种说法是错误的?

- A. 法与宗教在一定意义上都属于文化现象
- B. 法与宗教都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特定人群的世界观和人生观
- C. 法与宗教在历史上曾经是浑然一体的,但现代国家的法与宗教都是分离的
- D. 法与宗教都是社会规范,都对人的行为进行约束,但宗教同时也控制人的精神

【参考答案】 C

【考点】 法与宗教的关系

【解析】 文化现象包括的范围很广,凡是经过人创造的东西都可以称之为文化现象。法与文化都是人创造的东西,体现了人的某种追求,因而都属于文化现象。所以 A 项正确,不能选。法与宗教都有一定的地域性和民族性,反映了特定地域人群的世界观和人生观,例如中国的法律和美国的法律就有各自的地域特点和民族特点,中国的宗教和美国的宗教也有各自的地域特点和民族特点。因而 B 项正确,不当选。

历史上曾经政教不分,法与宗教浑然一体,而现代国家大多摒弃政教合一,实现法与宗教分离。但仍存在一些政教不分的国家,例如伊斯兰教国家法与宗教是不分的,因此 C 项说法错误,应当选。

法是行为规范,能约束人的行为。宗教教义中也有很多行为规范,例如基督教圣经里有十诫,约束人们不要去杀人、偷盗等。此外,宗教和道德规范一样,不仅约束人的行为,还约束人的内心,控制人的精神,因此 D 项说法正确,不当选。

3. 某地法院在审理案件过程中发现, 该省人民代表大会所制定的地方性法规规定与国家某部委制定的规章规定不一致, 不能确定如何适用。在此情形下, 根据我国《宪法》和《立法法》, 下列哪种处理办法是正确的?

- A. 由国务院决定在该地方适用部门规章
- B. 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决定在该地方是适用地方性法规还是适用部门规章
- C. 由最高人民法院通过司法解释加以决定
- D. 由国务院决定在该地方适用地方性法规, 或者由国务院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裁决在该地方适用部门规章

【参考答案】 D

【考点】 地方性法规与部委规章冲突的解决

【解析】 《立法法》第 86 条第 1 款第 2 项规定, 地方性法规与部门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 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 由国务院提出意见, 国务院认为应当适用地方性法规的, 应当决定在该地方适用地方性法规; 认为应当适用部门规章的, 应当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裁决。据此, D 项正确, 应当选。

4. 关于法与社会相互关系的下列哪一表述不成立?

- A. 按照马克思主义的观点, 法的性质与功能决定于社会, 法与社会互相依赖、互为前提和基础
- B. 为了实现法对社会的有效调整, 必须使法律与其他的资源分配系统进行配合
- C. 构建和谐社会, 必须强调理性、正义和法律统治三者间的有机联系
- D. 建设节约型社会, 需要综合运用经济、法律、行政、科技和教育等多种手段

【参考答案】 A

【考点】 法与社会的关系

【解析】 按照马克思主义的观点, 法的产生是社会基本矛盾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 是社会发展的结果。因此社会是法的前提和基础, 而法的性质与功能决定于产生法的社会。法能够促进或者阻碍社会的发展, 但社会的存在并不依赖于法, 例如一些史前的社会只有习惯而没有法, 所以 A 项的后半句说“法与社会互相依赖、互为前提和基础”是错误的, 因此 A 项应当选。

法规定权利与义务, 调整资源的分配, 但仅有法的调整还不够, 还必须引入其他的资源分配系统, 例如宗教、道德、政策等才能实现法对社会的有效调整, 因此 B 项正确, 不能选。要构建和谐社会, 则应当通过理性、法律的统治去实现社会正义, 化解社会矛盾, 实现人与人、人与自然的和谐, 因此 C 项正确, 不能选。建设节约型社会, 仅仅依靠一种手段是不够的,

需要综合运用经济、法律、行政、科技和教育等多种手段才能实现, 因此 D 项正确, 不能选。

5. 某医院确诊张某为癌症晚期, 建议采取放射治疗, 张某同意。医院在放射治疗过程中致张某伤残。张某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医院赔偿。法院经审理后认定, 张某的伤残确系医院的医疗行为所致。但法官在归责时发现, 该案既可适用《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的过错原则, 也可适用《民法通则》第 123 条的无过错原则。这是一种法律责任竞合现象。对此, 下列哪种说法是错误的?

- A. 该法律责任竞合实质上是指两个不同的法律规范可以同时适用于同一案件
- B. 法律责任竞合往往是在法律事实的认定过程中发现的
- C. 法律责任竞合是法律实践中的一种客观存在, 因而各国在立法层面对其作出了相同的规定
- D. 法律解释是解决法律责任竞合的一种途径或方法

【参考答案】 C

【考点】 法律责任竞合

【解析】 法律责任竞合是指某个违法行为, 符合多种法律责任的构成要件, 从而在法律上导致多种责任并存或相互冲突的现象。法律责任竞合实质上是指两个不同的法律规范可以同时适用于同一案件, 因此 A 项的说法正确, 应当选。在法律事实的认定过程中, 要确定当事人的责任就要查找相关的法律规范, 于是往往会发现法律责任竞合。因此 B 项说法正确, 不能选。法律责任竞合是法律实践中的一种客观存在的问题, 但各国在立法层面作出的规定并不一样, 有些国家规定在责任竞合时当事人可以自由选择一种责任方式, 例如在违约和侵权竞合时, 当事人可以自由选择; 而有的国家直接规定了解决责任竞合的方法, 不允许当事人选择。因此 C 项错误, 应当选。

法律责任竞合时, 法官可以通过对法律作出相应的解释来解决这一问题。例如在题中, 法官可以解释《民法通则》第 123 条所说的“高度危险的作业”不包括医疗行为, 从而在本案中排除适用《民法通则》第 123 条, 法律责任竞合的问题因此得到解决。所以法律解释是解决责任竞合的一种途径或方法, D 项正确, 不能选。

6. 生物科技和医疗技术的不断发展, 使器官移植成为延续人的生命的一种手段。近年来, 我国一些专家呼吁对器官移植进行立法, 对器官捐献和移植进行规范。对此, 下列哪种说法是正确的?

- A. 科技作为第一生产力, 其发展、变化能够直接改变法律
- B. 法律的发展和变化也能够直接影响和改变科技的发展

C.法律既能促进科技发展,也能抑制科技发展所导致的不良后果

D.科技立法具有国际性和普适性,可以不考虑具体国家的伦理道德和风俗习惯

【参考答案】 C

【考点】 法律与科技的关系

【解析】 科技对法律有很大的促进作用,例如科技的发展扩大了法律调整的范围,导致一些新的法律制度的产生、科技的发展还能改善法律的调整机制、增强法律的执行力度等。但科技只能通过影响社会来改变法律,科技自身不能直接改变法律,因此A项说法错误,不应选。法律的发展和变化能够影响和改变科技的发展,例如专利法能够引起人们对专利技术的重视从而促进科技的发展,但法律并不是直接改变科技的发展,而是通过作用于社会间接的改变科技的发展,所以B项错误,不能选。

一方面,法律鼓励科技的发展和应用,另一方面,新的科学技术带来新的问题,例如克隆人、器官移植等,这些问题可能带来不良的后果,如果有相应的法律来规范这些问题,就可以抑制这些不良后果。因此C项的说法正确,应当选。科技立法必须建立在一个国家的伦理道德和风俗习惯之上,有某种地方性和特殊性,因此D项错误。

7.下列关于法律解释的哪一表述是正确的?

A.法律解释作为法律职业技术的核心在任何有法律职业的国家中,其规则 and 标准没有不同

B.法律解释方法是多种多样的,解释者往往只使用其中的一种方法

C.法律解释不是可有可无的,而是必然存在于法律适用之中

D.法律解释具有一定的价值取向性,因此,它是一种纯主观的活动,不具有客观性

【参考答案】 C

【考点】 法律解释的规则、方法、属性

【解析】 在不同的国家,法律解释的规则和标准有所差异。例如在大陆法系国家,法官的法律解释的权力较小,一般遵循严格解释的标准;而在英美法系国家中,法律被认为是有待于法官去发现的规则,法官的法律解释的权力较大,遵循较为宽松的解释标准。因此A项的说法错误,不能选。法律解释有很多方法,包括历史方法、体系方法、目的方法、文义方法,解释者往往结合几种解释方法来阐明法律的含义,因此B项说法错误,不能选。

法律解释是对法律规则含义的阐明,而法律规则具有一般性、抽象性,要将法律规则适用于具体的案件事实必须对规则作出解释,因此法律解释不是可有可无的,而是必然存在于法律适用之中,C项正确,应当选。

法律解释要依据客观的标准进行,例如文义解释就要遵循客观的语法规则来阐明法律规则的含义,因此在法律解释的过程中,即便解释者具有一定的价值取向,解释者作出的解释仍具有相当的客观性。D项认为法律解释是一种纯主观的活动是错误的,因此D项不能选。

8.一般说来,规定国家权力的正确行使和公民权利的有效保障应是宪法基本内容的两个方面。下列哪一部宪法没有明确规定公民的基本权利?

A.1918年的《苏俄宪法》

B.1789年的《美国宪法》

C.1791年的《法国宪法》

D.1923年的《中华民国宪法》

【参考答案】 B

【考点】 历史上几部宪法对公民基本权利的规定

【解析】 1789年《美国宪法》共七章,分别规定了国会、总统、法院州际合作、修宪程序、最高条款及宪法的生效条件,没有规定公民的基本权利。这也成为人们反对1789年《美国宪法》的理由。当时支持该宪法的联邦党人承诺在宪法生效后立即提出宪法修正案,将公民的基本权利纳入宪法修正案。在联邦党人的努力之下,1791年通过了10条规定公民基本权利的宪法修正案。因此B项正确,应当选。其他几部宪法都规定了公民的基本权利,所以不能选。

9.按照宪法的理论,制宪主体不同于制宪机关。下列关于我国宪法的制宪主体或制宪机关的哪一表述是正确的?

A.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是我国的制宪主体

B.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我国的制宪主体,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是我国的制宪机关

C.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我国的制宪机关,宪法起草委员会是它的具体工作机关

D.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全体会议是我国的制宪机关

【参考答案】 D

【考点】 制宪主体、制宪机关

【解析】 人民是惟一的制宪主体,所以A、B两项错误,不能选。人民作为制宪主体总是通过特定的机构进行制定宪法的工作,这种为了宪法的制定专门成立的机关就是制宪机关。1954年9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它标志着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全体会议是我国的制宪机关。所以D项正确,应当选。1954年宪法的制定是新中国成立后制宪权的惟一一次行使,此后的宪法都是在1954年宪法的基础上制定。此外,我国宪法没有具体

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制宪机关,只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修改宪法。所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我国的制宪机关”是错误的,C项错误,不能选。

10.根据宪法制定的机关不同,可以把宪法分为民定宪法、钦定宪法和协定宪法。下列哪一部宪法是协定宪法?

- A.1830年法国宪法 B.1779年美国《邦联条例》
C.1889年日本宪法 D.1919年德国魏玛宪法

【参考答案】 A

【考点】 宪法分类

【解析】 根据宪法制定的机关不同,宪法可以分为民定宪法、钦定宪法和协定宪法。民定宪法是指由人民制定的宪法,BD两项都是人民制定的,是民定宪法,因此不能选。钦定宪法是国王制定的宪法,1889年日本宪法就是由天皇制定的,因此C项不能选。协定宪法是国王和国民代表协商制定的宪法,1830年法国宪法由法国国王菲利普和国会协商制定的,是协定宪法。所以A项正确,应当选。

11.“凡权利无保障和分权未确立的社会就没有宪法”的论断是由下列哪一部宪法文件予以明文规定的?

- A.1789年的法国《人权与公民权利宣言》
B.1776年的北美《独立宣言》
C.1688年的英国《权利法案》
D.1918年的苏俄《被剥削劳动人民权利宣言》

【参考答案】 A

【考点】 宪法对权利保障和分权原则的确立

【解析】 本题要求考生弄清权利保障与分权原则在宪法中的确立。1789年的法国《人权与公民权利宣言》明文规定凡权利无保障和分权未确立的社会就没有宪法;1776年的北美《独立宣言》规定了北美殖民地脱离英国殖民统治,建立自主的国家;1688年的英国《权利法案》规定了人民的基本权利,并加以保护;1918年的苏俄《被剥削劳动人民权利宣言》第一次系统地规定了经济制度,扩大了宪法的调整范围。因此A项正确应当选。

12.宪法规定,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同基层政权的相互关系由法律规定。下列哪一项不属于基层政权的范畴?

- A.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
B.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
C.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
D.县人民政府

【参考答案】 D

【考点】 基层政权

【解析】 1998年《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4条规定,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对村民委员会的工作给予指导、支持和帮助,但是不得干预依法属于村民自

治范围内的事项。村民委员会协助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开展工作。根据该条,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是基层政权,所以A项正确,不应选。

1990年《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第2条规定,居民委员会是居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或者它的派出机关对居民委员会的工作给予指导、支持和帮助。居民委员会协助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或者它的派出机关开展工作。根据该条,BC都是基础政权,所以不能选。D项不属于基层政权,因此应当选。

1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关于香港问题的联合声明》是由哪一机关批准生效的?

- A.国务院 B.全国人大
C.全国人大常委会 D.国家主席

【参考答案】 C

【考点】 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职权

【解析】 1984年9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关于香港问题的联合声明》在北京人民大会堂草签。同年12月19日,中英联合声明正式签字仪式在北京人民大会堂隆重举行。1985年4月1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关于香港问题的联合声明》的议案,决定批准1984年12月19日中国政府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关于香港问题的联合声明》,因此B项正确,应当选。由于联合声明事关特别行政区基本制度,应当以《宪法》第31条“国家在必要时得设立特别行政区。在特别行政区内实行的制度按照具体情况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法律规定”和第62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十三)决定特别行政区的设立及其制度”为依据,由全国人大决定。

司法部公布的答案为C,明显错误。出题者可能想考《宪法》第67条的规定的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职权第(十四)项“决定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和重要协定的批准和废除”,从而C为正确选项。但他忽略了联合声明事关特别行政区这一问题。

14.下列哪一项是我国宪法界定公民资格的依据?

- A.出生地主义原则
B.血统主义原则
C.国籍
D.以血统主义为主、以出生地主义为辅的原则

【参考答案】 C

【考点】 公民资格的确认依据

【解析】《宪法》第33条规定,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因此界定公民资格的依据是国籍,C项正确,应当选。

15. 秦始皇时期,某地有甲乙两家相邻而居,但积怨甚深。有一天,该地发生了一起抢劫杀人案件,乙遂向官府告发系甲所为。甲遭逮捕并被定为死罪。不久案犯被捕获,始知甲无辜系被乙诬告。依据秦律,诬告者乙应获下列哪种刑罚?

- A. 死刑
- B. 迁刑
- C. 城旦舂
- D. 笞一百

【参考答案】 A

【考点】 秦律中的诬告反坐原则

【解析】 秦律规定,对于故意捏造事实诬陷他人者,要以其所诬陷的罪名,对诬告者进行处罚。题中乙诬告甲,导致甲被定死罪,因此诬告者乙应当被判死罪,所以A项正确,应当选。

16. 汉武帝时,有甲、乙二人争言相斗,乙以佩刀刺甲,甲之子丙慌忙以杖击乙,却误伤甲。有人认为丙“殴父也,当枭首。”董仲舒引用《春秋》事例,主张“论心定罪”,认为丙“非律所谓殴父,不当坐。”关于此案的下列哪种评论是错误的?

- A. “论心定罪”是儒家思想在刑事司法领域的运用
- B. 以《春秋》经义决狱的主张是旨在建立一种司法原则
- C. “论心定罪”仅为一家之言,历史上不曾被采用
- D. “论心定罪”有可能导致官吏审判案件的随意性

【参考答案】 C

【考点】 论心定罪、引经决狱

【解析】 论心定罪是指对待罪犯,要判断罪犯的主观动机是否符合《春秋》等儒家经义的标准,凡是符合《春秋》等儒家经义要求的言行,即使违法也不认为是犯罪;凡不符合《春秋》等儒家经义要求的言行,即使不违法也认为犯罪。论心定罪是儒家思想在刑事司法领域的运用,因此A项正确,不当选。以《春秋》等经义决狱就是以儒家经义的内容和精神作为定罪量刑的标准,它建立了一种司法原则,因此B项正确,不能选。

论心定罪是汉代判案断狱的一种原则、方法与制度,在司法实践中得到广泛的应用,因此C项错误,应当选。

论心定罪仅仅关注行为的主观方面,因而实际上没有一个客观标准,由此导致司法官吏根据主观臆断断案,增加审理案件的随意性。所以D项正确不选。

17. 唐朝开元年间,旅居长安的突某(来自甲国)将和某(来自乙国)殴打致死。根据唐律关于“化外

人”犯罪适用法律的原则,下列哪一项是正确的?

- A. 适用当时甲国的法律
- B. 适用当时乙国的法律
- C. 当时甲国或乙国的法律任选其一
- D. 适用唐朝的法律

【参考答案】 D

【考点】 唐律对外国人犯罪的规定

【解析】 唐律称外国人为化外人,规定了外国人在唐朝境内犯罪的处罚原则:诸化外人,同类自相犯者,各依本俗法;异类相犯者,以法律论。即是说,来自同一国的外国人互相侵犯,依照该外国的法律处理;来自不同国家的外国人互相侵犯,依照唐律论处。题中突某与和某来自不同的外国,因此应依照唐律处理,所以D项正确,应当选。

18. 乾隆年间,四川重庆府某甲“因戏而误杀旁人”,被判处绞监候。依据清代的会审制度,对某甲戏杀案的处理,适用下列哪一项程序?

- A. 上报中央列入朝审复核定案
- B. 上报中央列入秋审复核定案
- C. 移送京师列入热审复核定案
- D. 上报中央列入三司会审复核定案

【参考答案】 B

【考点】 清朝的朝审、秋审、热审、三司会审

【解析】 乾隆年间编修的《秋审条款》规定,秋审是指各省督抚同在省司道官员审查斩、绞监候案件后,限于每年农历5月前呈报刑部,8月内在金水桥西由九卿等官员会同核实,核实后由刑部提交给皇帝的制度。某甲被判处绞监候,因此应当上报中央列入秋审复核定案,所以B项正确,应当选。

朝审是指刑部判决的死刑案件和京师地区的监候死罪案案犯,在每年霜降以后由九卿等官员会同审理的制度。某甲是在重庆被判判处绞监候的,不属于朝审的范围,因此A项不能选。热审是指由大理寺官员、各道御史和刑部承办司对发生在京师的笞杖刑案件进行重审的制度,快速重审并酌量减等在笞杖“轻刑”案犯,以体现所谓“恤刑”,避免犯人因为天热而死在狱中。某甲不属于热审的范围,因此C项错误。三司会审是指针对重大案件,由大理寺、刑部、都察院联合审理的制度。某甲的案件不是重大案件,因此不应当适用三司会审,所以D项不正确,不能选。

19. 下列关于德国法律制度形成与发展的哪一表述是错误的?

A. 1532年颁布的《加洛林纳法典》是一部刑法和刑事诉讼法方面的法律,对德国封建法的发展具有重要影响

B. “潘德克顿学派”的思想构成《德国民法典》的理论基础

C. 希特勒当政期间的德国法坚持维护资产阶级

议会制和联邦制

D.魏玛共和国时期的法律强调“社会本位”

【参考答案】 C

【考点】 德国法律制度

【解析】 1532年颁布的《加洛林纳法典》是一部刑法和刑事诉讼法方面的法律,对德国封建法的发展具有重要影响,A项的表述正确,所以不能选。在19世纪末,经过了数十年的法典论战后,德国民法典的起草者采纳了由潘德克顿学派所提出的民法典体系,即是今天所说的五编制的“德国式”模式,因此潘德克顿学派的思想构成《德国民法典》的理论基础。1933年,希特勒当政期间,总统兴登堡利用魏玛宪法赋予总统的极大权力取消了公民所有的民主权利。希特勒颁布了一系列带有国家根本性质的法西斯法律,彻底摧毁了资产阶级议会制和联邦制,因此C项说法错误,应当选。1911年的魏玛共和国宪法对早期资产阶级个人主义、自由主义的立法指导思想进行了修正,确认了国家有权对社会经济生活进行干预和限制的原则,强调“社会本位”,所以D项正确,不能选。

20. 下列关于罗马私法的哪一表述是错误的?

A. 罗马法有市民法和长官法之分,其中长官法的内容多为私法

B. 在罗马,早期采取“限定继承”的原则,后来逐步确立“概括继承”的原则

C. 在罗马私法上,自然人的人格由自由权、市民权和家庭权三种身份构成

D. 罗马法的婚姻包括“有夫权婚姻”和“无夫权婚姻”两种

【参考答案】 B

【考点】 罗马私法

【解析】 罗马法可以分为市民法和长官法,其中长官法的内容多为私法,A项正确,不能选。

在罗马早期,继承对象既包括被继承人的人身权利和义务,也包括其财产权利和义务,即所谓“概括继承”。直至543年才确立了“限定继承”原则。即继承人对被继承人遗产的继承的权利义务,仅以已经登记在财产目录范围内的遗产为限,从而废除了以往的继承人无限责任原则,而代之以有限责任原则。所以罗马的继承制度是从概括继承演变为限定继承,B项错误,应当选。

罗马法上的人格由自由权、市民权、家庭权三种身份权构成。其中自由权作为自由实现自己意志的权利,是享有市民权和家族权的前提。没有自由权,即为奴隶。市民权是罗马公民享有的特权,包括公权和私权两部分。公权指选举权、参政权、担任国家公职权等,私权则指结婚权、财产权、遗嘱权、诉权等。家庭权,这是家族团体内的成员在家族关系中享有的权利,包括家长权、夫权、家主权。所以C项正确,不

能选。婚姻制度经历了“有夫权婚姻”向“无夫权婚姻”的演变。早期实行的是“有夫权婚姻”,其基本特征是丈夫享有特权,妻无任何权利。共和国后半期,产生了“无夫权婚姻”,夫对妻无所谓“夫权”,夫妻财产各自独立,彼此无继承。因此,D项正确,不应选。

21.《土地管理法》规定,国家实行占用耕地补偿制度。下列关于这一制度的哪一表述是错误的?

A. 因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的,占用单位应承担占用补偿义务,负责开垦与所占用耕地的数量和质量相当的耕地

B. 国家批准的重点建设项目占用耕地的,占用单位不承担占用补偿义务

C. 没有条件开垦的占用单位,应当按规定缴纳耕地开垦费

D. 占用单位开垦耕地,应按照省级人民政府制定的开垦计划进行

【参考答案】 B

【考点】 占用耕地补偿

【解析】 《土地管理法》第31条规定,国家保护耕地,严格控制耕地转为非耕地。国家实行占用耕地补偿制度。非农业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的,按照“占多少,垦多少”的原则,由占用耕地的单位负责开垦与所占用耕地的数量和质量相当的耕地;没有条件开垦或者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缴纳耕地开垦费,专款用于开垦新的耕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开垦耕地计划,监督占用耕地的单位按照计划开垦耕地或者按照计划组织开垦耕地,并进行验收。因此,选项A、C、D正确。根据该条规定,任何非农业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的,都要承担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没有例外情形,因此选项B错误。本题正确答案为B。

22. 根据《土地管理法》确立的土地用途管制制度,国家在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时,对土地用途如何分类?

A. 国有单位用地、集体用地和私人用地

B. 城市用地、乡村用地和其他用地

C. 农用地、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

D. 工商业用地、农业用地和住宅用地

【参考答案】 C

【考点】 土地用途的分类

【解析】 《土地管理法》第4条规定,国家实行土地用途管制制度。国家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规定土地用途,将土地分为农用地、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严格限制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控制建设用地总量,对耕地实行特殊保护。因此,本题的正确答案是C。

23. 2005年6月,某县发生特大洪水,县防汛指挥部在甲村临时征用村东和村西的两块土地。其间实施的下列哪种行为不符合法律规定?

A.灾情发生后,在未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的情况下,向村委会宣布临时征用土地的决定

B.抗洪期间,在未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的情况下,在两块土地上各搭建一座存放抗洪物资的仓库

C.灾情结束后,在未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的情况下,拆除村东的仓库,将土地恢复原状后交还给甲村

D.灾情结束后,在未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的情况下,以未来抗洪需要为由,保留村西的仓库至今

【参考答案】 D

【考点】 临时征用土地

【解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7条的规定,抢险救灾等急需使用土地的,可以先行使用土地。其中,属于临时用地的,灾后应当恢复原状并交还原土地使用者使用,不再办理用地审批手续;属于永久性建设用地的,建设单位应当在灾情结束后6个月内申请补办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因此,选项A、B、C表述正确,选项D的表述不符合法律规定。本题的正确答案是D。

24.刘家村在本村“四荒”土地发包过程中的下列哪种做法不符合《土地承包法》的规定?

A.村东的荒沟通过招标方式发包给邻村人张某

B.村西的荒丘通过拍卖方式发包给外乡人王某和陈某

C.村北的荒山通过公开协商方式发包给县林业开发公司

D.村南的荒滩依据村委会决议发包给本村人黄某、刘某和邱某组成的股份合作社

【参考答案】 D

【考点】 “四荒”土地的承包方式

【解析】 根据《农村土地承包法》第46条第一款规定,荒山、荒沟、荒丘、荒滩等可以直接通过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实行承包经营,也可以将土地承包经营权折股分给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后,再实行承包经营或者股份合作经营。根据该条规定可知选项D中的发包方式错误。因此,本题的正确答案是D。

25.关于税务登记的下列哪一表述是正确的?

A.事业单位均无需办理税务登记

B.企业在外地设立的分支机构应当办理税务登记

C.个体工商户应当在办理营业执照之前办理税务登记

D.税务机关应当在收到税务登记申报之后15日内核发税务登记证件

【参考答案】 B

【考点】 税务登记

【解析】 《税收征收管理法》第15条规定,企业,企业在外地设立的分支机构和从事生产、经营的场

所,个体工商户和从事生产、经营的事业单位(以下统称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三十日内,持有关证件,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税务机关应当自收到申报之日起三十日内审核并发给税务登记证件。由此规定可知,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需要办理税务登记,选项A错误。选项B表述正确。选项C中关于税务登记的时间表述错误。选项D中关于核发税务登记证件的时间错误。本题的正确答案是B。

26.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个人取得的应纳税所得”包括下列哪一项?

A.现金、实物

B.现金、有价证券

C.现金、实物、有价证券

D.现金、实物、有价证券和期权

【参考答案】 C

【考点】 个人取得的应纳税所得的范围

【解析】 《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10条规定,个人取得的应纳税所得,包括现金、实物和有价证券。所得为实物的,应当按照取得的凭证上所注明的价格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无凭证的实物或者凭证上所注明的价格明显偏低的,由主管税务机关参照当地的市场价格核定应纳税所得额。所得为有价证券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票面价格和市场价格核定应纳税所得额。因此,本题的正确答案是C。

27.根据《商业银行法》的规定,商业银行不得向关系人发放信用贷款。下列哪一类人属于该规定所指的关系人?

A.商业银行的董事、监事、管理人员、信贷业务人员及其近亲属

B.与商业银行有业务往来的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C.商业银行的上级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及其近亲属

D.商业银行的客户企业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参考答案】 A

【考点】 商业银行的关系人

【解析】 《商业银行法》第40条规定,商业银行不得向关系人发放信用贷款;向关系人发放担保贷款的条件不得优于其他借款人同类贷款的条件。前款所称关系人是指:(一)商业银行的董事、监事、管理人员、信贷业务人员及其近亲属;(二)前项所列人员投资或者担任高级管理职务的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因此,本题的正确答案是A。

28.关于集体合同的下列哪一表述是错误的?

A.未建立工会的企业,集体合同应由职工推举的代表与企业签订

B.劳动合同中的劳动条件和劳动报酬标准可以高于集体合同的规定

C.并非所有的企业都必须签订集体合同

D.集体合同必须经劳动行政部门审查批准方能生效

【参考答案】 D

【考点】 集体合同

【解析】 《劳动法》第33条规定,企业职工一方与企业可以就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等事项,签订集体合同。集体合同草案应当提交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通过。集体合同由工会代表职工与企业签订;没有建立工会的企业,由职工推举的代表与企业签订。选项A正确。从此条规定可以看出,企业职工“可以”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并不是“必须”签订劳动合同。选项C正确。第35条规定,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对企业和企业全体职工具有约束力。职工个人与企业订立的劳动合同中劳动条件和劳动报酬等标准不得低于集体合同的规定。选项B的表述正确。第34条规定,集体合同签订后应当报送劳动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自收到集体合同文本之日起十五日内未提出异议的,集体合同即行生效。也就是说,集体合同的生效不需要明确的批准。选项D的表述错误。本题的正确答案是D。

29.今年是联合国秘书长的换届年,联合国将依据《联合国宪章》选举产生新任秘书长。根据《联合国宪章》,对于秘书长的选举程序,下列哪一表述是正确的?

A.由联合国安理会采取关于程序性事项的投票程序,直接表决选出秘书长

B.由联合国大会直接选举,大会成员 2/3 多数通过

C.由安理会采取实质性事项表决程序推荐秘书长候选人,经联合国大会以简单多数表决通过

D.由安理会采取程序性事项表决程序推荐秘书长候选人,经联合国大会表决获 2/3 多数通过

【参考答案】 C

【考点】 联合国安理会秘书长的选举程序

【解析】 根据《联合国宪章》的规定,联合国秘书长由安理会向联合国大会推荐,安理会推荐秘书长人选适用非程序性事项表决程序。据此,ABD 表述有误,不能选。安理会推荐了秘书长候选人之后,联合国大会根据安理会的推荐表决通过。联合国大会将要表决的事项分为一般事项和重要事项,而决定秘书长的选任是一般事项,故只需联合国大会以简单多数表决通过即可。所以C项正确。

30.风光秀丽的纳列温河是甲国和乙国的界河。两国的边界线确定为该河流的主航道中心线。甲乙

两国间没有其他涉及界河制度的条约。现甲国提议开发纳列温河的旅游资源,相关旅行社也设计了一系列界河水上旅游项目。根据国际法的相关原则和规则,下列哪一项活动不需要经过乙国的同意,甲国即可以合法从事?

A.在纳列温河甲国一侧修建抵近主航道的大型观光栈桥

B.游客乘甲国的旅游船抵达乙国河岸停泊观光,但不上岸

C.游客乘甲国渔船在整条河中进行垂钓和捕捞活动

D.游客乘甲国游船在主航道上沿河航行游览

【参考答案】 D

【考点】 界水的合法利用

【解析】 纳列温河是甲国和乙国的界河,因此该河是两国的界水。关于界水的保护和利用通常在边界文件中加以规定。沿岸国家对界水有共同的使用权,一国在使用界水时,不得侵害邻国的利益。一国如果要在水上修建工程设施,如桥梁、大坝等,应取得对方的同意。据此,A项错误。除遇难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外,一国的船舶不得在对方沿岸停泊。据此,B项错误。甲国渔民在界水中捕鱼,不得超过界水上的边界线,因为边界线另一侧是乙国的领土,所以C项错误。相邻国家在界水上有判断的航行权,所以甲国游船可以在主航道上沿河航行游览,无需乙国同意,D项正确。

31.甲、乙两国为陆地邻国。由于边界资源的开采问题,两国产生了激烈的武装冲突,战火有进一步蔓延的趋势。甲、乙均为联合国成员国。针对此事态,如果拟通过联合国安理会采取相关措施以实现停火和稳定局势,那么,根据《联合国宪章》有关规定,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A.只有甲、乙两国中的任一国把该事项提交安理会后,安理会才有权对该事项进行审议

B.在对采取措施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时,若获得全体理事国中 1/2 多数的同意,其中包括常任理事国的一致同意,该决议即被通过

C.在对采取措施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时,安理会常任理事国中任何一国投弃权票,不妨碍该决议的通过

D.只有得到甲、乙两国的分别同意,安理会通过的上述决议才能对其产生拘束力

【参考答案】 C

【考点】 安理会的职权与表决程序

【解析】 根据《联合国宪章》,安理会的职权之一就是促进争端的解决,为解决争端,安理会可以依职权主动采取相关措施,以实现停火和稳定局势,据此,A项错误。安理会的表决事项分为程序性事项和非

程序性事项,程序性事项由安理会15个理事国中的9个同意即可;对非程序性事项,则需要包括5个常任理事国在内的9个理事国同意才可以作出决定,这被称为“大国一致原则”,即5个常任理事国都不投反对票才可以作出决定。安理会采取相关措施以实现停火和稳定局势的表决属于非程序性事实,因此要求包括5个常任理事国在内的9个理事国同意才可以作出决定。而B项认为由“全体理事国中1/2多数的同意,其中包括常任理事国的一致同意”就能通过,这是错误的,因为1/2实际上只要求8个理事国同意,所以B项错误。“大国一致原则”,即5个常任理事国都不投反对票才可以作出决定,如果某个常任理事国投弃权票,不妨碍该决议的通过。据此C项正确,应当选。安理会为制止侵略、维护和平所作出的决定,对当事国和所有的成员国都有拘束力,无论相关国家是否同意,所以D项错误。

32.戴某为某省政府的处级干部。两年前,戴父在甲国定居,并获甲国国籍。2006年7月,戴父去世。根据有效遗嘱,戴某赴甲国继承了戴父在甲国的一座楼房。根据甲国法律,取得该不动产后,戴某可以获得甲国的国籍,但必须首先放弃中国国籍。于是戴某当时就在甲国填写了有关表格,声明退出中国国籍。其后,戴某返回国内继续工作。针对以上事实,根据我国《国籍法》的规定,下列哪项判断是正确的?

- A.戴某现在已自动丧失了我国国籍
- B.戴某现在只要在中国特定媒体上刊登相关声明,即退出中国国籍
- C.戴某现在只要向中国有关部门申请退出中国国籍,就应当得到批准
- D.戴某现在不能退出中国国籍

【参考答案】 D

【考点】 国籍的取得和丧失

【解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第12条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和现役军人,不得退出中国国籍。而戴某是省政府的处级干部,属于国家工作人员,所以要遵守本条的规定。因此,本题的正确答案是D。

33.嘉易河是穿越甲、乙、丙三国的一条跨国河流。1982年甲、乙两国订立条约,对嘉易河的航行事项作出了规定。其中特别规定给予非该河流沿岸国的丁国船舶在嘉易河中航行的权利,且规定该项权利非经丁国同意不得取消。事后,丙国向甲、乙、丁三国发出照会,表示接受该条约中给予丁国在嘉易河上航行权的规定。甲、乙、丙、丁四国都是《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的缔约国。对此,下列哪项判断是正确的?

- A.甲、乙两国可以随时通过修改条约的方式取消给予丁国的上述权利
- B.丙国可以随时以照会的方式,取消其承担的上述义务

C.丁国不得拒绝接受上述权利

D.丁国如果没有相反表示,可以被推定为接受了上述权利

【参考答案】 D

【考点】 条约对第三国的效力

【解析】 根据《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当一个条约有意为第三国创设权利时,原则上应当征得第三国的同意。但是,第三国没有相反的意思表示的,可以推定其接受该项权利,无需以书面形式明确接受。据此,D项正确。

34.甲国与乙国在一场武装冲突中,各自俘获了数百名对方的战俘。甲、乙两国都是1949年关于对战时平民和战争受难者保护的四个《日内瓦公约》的缔约国。根据《日内瓦公约》中的有关规则,下列哪种行为不违背国际法?

- A.甲国拒绝战俘与其家庭通信或收发信件
- B.甲国把乙国的战俘作为战利品在电视中展示
- C.乙国没收了甲国战俘的所有贵重物品,上缴乙国国库
- D.乙国对被俘的甲国军官和甲国士兵给予不同的生活待遇

【参考答案】 D

【考点】 战俘待遇

【解析】 根据《日内瓦公约》,战俘享有相关的待遇和权利。具体体现为:应准许战俘与其家庭通信或收发信件;不得侮辱战俘的人格和尊严;战俘的金钱和贵重物品可以由拘留国保存,但不能没收;战俘除因军职等级、性别、年龄、健康状况及职业资格外,一律享有平等待遇,不得歧视。据此,D项不违反国际法,应当选。

35.甲公司在德国注册成立,在中国进行商业活动时与中国的乙公司发生商务纠纷并诉诸中国法院。法院经审理查明:甲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英国人,甲公司在德国、英国和中国均有营业所。依照我国有关法律及司法解释,法院应如何选择确定本案甲公司营业所?

- A.以其德国营业所为准
- B.以其英国营业所为准
- C.以其中国营业所为准
- D.以当事人共同选择的营业所为准

【参考答案】 C

【考点】 最密切联系原则

【解析】 《民通意见》第185条规定,当事人有二个以上营业所的,应以与产生纠纷的民事关系有最密切联系的营业所为准;当事人没有营业所的,以其住所或者经常居住地为准。本题中当事人甲公司有三个的营业所,但由于纠纷是在中国与中国公司发生的,因此与发生纠纷的民事关系有最密切联系的营业

所是中国的营业所。本题的正确答案是C。

36. 依照我国现行法律规定及司法解释,下列哪项判断是正确的?

A. 对于在我国境内没有住所的外国被告提起涉外侵权诉讼,只有该侵权行为实施地在我国境内时,其所属辖区的中级人民法院才可以对该侵权诉讼行使管辖权

B. 我国法院可以根据当事人选择我国法院的书面协议对涉外民事诉讼行使管辖权

C. 对原本无权管辖的涉外民事诉讼,只要该诉讼的被告前来出庭应诉,我国法院就可以对其行使管辖权

D. 因在中国履行中外合资经营合同发生的纠纷,当事人只能向中国法院提起诉讼

【参考答案】 B

【考点】 涉外民事诉讼的管辖

【解析】 《民事诉讼法》第243条规定,因合同纠纷或者其他财产权益纠纷,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没有住所的被告提起的诉讼,如果合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签订或者履行,或者诉讼标的物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或者被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有可供扣押的财产,或者被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设有代表机构,可以由合同签订地、合同履行地、诉讼标的物所在地、可供扣押财产所在地、侵权行为地或者代表机构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第19条规定,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民事案件:(一)重大涉外案件。据此,不仅要求该侵权行为实施地在我国境内时,而且要求该侵权行为属于重大涉外案件,其所属辖区的中级人民法院才可以对该侵权诉讼行使管辖权,所以选项A的说法错误。

第244条规定,涉外合同或者涉外财产权益纠纷的当事人,可以用书面协议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法院管辖。选择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管辖的,不得违反本法关于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因此,选项B的表述正确。

第245条规定,涉外民事诉讼的被告对人民法院管辖不提出异议,并应诉答辩的,视为承认该人民法院为有管辖权的法院。注意这里是强调“对人民法院管辖不提出异议,并应诉答辩”的,法院才能取得管辖权,而不是说只要出庭应诉就能取得管辖权。因为当事人出庭应诉的目的可能就是为提出管辖异议。选项C的判断错误。

第246条规定,因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履行中外合资经营合同、中外合作经营合同、中外合作勘探开发自然资源合同发生纠纷提起的诉讼,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管辖。本条说明,如果以上纠纷要通过诉讼解决的话,必须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管辖。但是并不是说该纠纷只能通过诉讼解决,当

事人可以协议通过协商或者仲裁的方式解决。因此选项D的判断使解决纠纷的方式局限于诉讼一种,是错误的。综上,本题的正确答案是B。

37. 李某(具有中国国籍)长期居住在甲国,一年前移居乙国并取得当地住所。现李某去世而未立遗嘱。李某生前在中国有投资股权和银行存款。乙国关于法定继承的冲突规范规定:法定继承适用被继承人本国法律。现李某的丙国籍的儿子和女儿为继承李某在华的股权和存款发生争议,并诉诸中国法院。依照我国相关法律及司法解释,下列关于本案的法律适用哪项是正确的?

A. 应适用乙国法律,因为李某去世时居住在乙国

B. 应适用甲国法律,因为李某长期居住在甲国

C. 应适用丙国法律,因为李某的儿子和女儿均具有丙国国籍

D. 应适用中国法律,因为李某具有中国国籍,且争议的遗产位于中国

【参考答案】 A

【考点】 继承的法律适用

【解析】 《民法通则》第149条规定,遗产的法定继承,动产适用被继承人死亡时住所地法律,不动产适用不动产所在地法律。本题中的遗产是投资股权和银行存款,属于动产,因此对该遗产的继承应该适用李某死亡时的住所地法也就是乙国法。本题的正确答案是A。

38. 我国G公司与荷兰H公司正就签订一项商务合同进行谈判。针对该合同可能产生的争议,H公司提出,如发生争议应尽量协商调解解决,不成再提请仲裁或进行诉讼。在决定如何回应此方案之前,G公司向其律师请教。该律师关于涉外民商事纠纷调解的下列哪一表述是错误的?

A. 调解是有第三人介入的争议解决方式

B. 当事人双方在调解人的斡旋下达成的和解协议不具有强制执行的效力

C. 在涉外仲裁程序中进行的调解,仲裁庭无须先行确定双方当事人对调解的一致同意即可直接主持调解

D. 在涉外诉讼中,法官也可以对有关纠纷进行调解

【参考答案】 C

【考点】 涉外民商事纠纷中的解决方式

【解析】 涉外民商事纠纷中的解决方式包括调解、仲裁、诉讼。调解是当事人自愿将争议提交给第三人,并在第三人的主持下达成和解协议,解决争议的一种方式。所以调解必然有第三方的介入,A项正确,不能选。调解协议双方自愿履行,不具有强制执行的效力,所以B项正确,不能选。仲裁是根据当事

人达成的仲裁协议,将争议提交给双方选定的仲裁机构,由仲裁机构作出裁决,解决纠纷一种方式。仲裁过程中也可以调解,但必须要征得双方的一致同意,所以C项错误,应当选。诉讼是指法院依法对当事人争议进行裁判解决纠纷的一种方式。无论是国内诉讼还是涉外诉讼,法官可以进行调解,所以D项正确。

39. 世界各国都将公共秩序保留作为捍卫本国根本利益的一项重要法律制度。关于这一制度,下列哪项判断是错误的?

A. 我国的公共秩序保留制度仅在适用外国法律将违反我国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况下才可以适用,其结果为排除相关外国法律的适用

B. 在英美普通法系国家中,“公共秩序”的概念一般表述为“公共政策”

C. 公共秩序保留制度已经为国际条约所规定

D. 我国法律中常常采用“社会公共利益”来表述“公共秩序”的概念

【参考答案】 A

【考点】 公共秩序保留

【解析】 公共秩序保留是指外国法律或者适用外国法律将违反我国的公共利益时,法院可以排除相关外国法律的适用。《民法通则》第150条规定,依照本章规定适用外国法律或者国际惯例的,不得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公共利益。据此,我国的公共秩序保留制度不仅在适用外国法律将违反我国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况下可以适用,而且在适用国际惯例时也可以适用,所以A项错误,应当选。在英美普通法系国家中,用“公共政策”代替大陆法系的“公共秩序”的概念,其法院在审判中对于违反英美法系国家公共政策的外国法可以拒绝适用。所以B项正确,不能选。公共秩序保留制度具有普遍性和必要性,因此国际条约所已经将其作为一项制度加以规定,C项正确。前引的《民法通则》第150条就用“社会公共利益”来表述“公共秩序”,所以D项说法正确。

40. 中国X公司与美国Y公司订立一项出口电器合同,约定有关该合同争议的解决适用《美国统一商法典》。X公司负责安排巴拿马籍货轮运输,并约定适用《海牙规则》。该批货物在中国港口装船时因操作失误使码头装卸设备与船舶发生了碰撞,导致船舶与部分货物的损失。依照我国有关法律,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A. 该案应由中国该港口辖区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B. 该案应由中国该港口辖区海事法院管辖

C. 出口合同的双方选择适用《美国统一商法典》的约定是无效的

D. 运输合同应当适用中国法

【参考答案】 B

【考点】 涉外合同纠纷民事诉讼管辖

【解析】 《民事诉讼法》第34条规定,下列案件,由本条规定的人民法院专属管辖:(一)因不动产纠纷提起的诉讼,由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二)因港口作业中发生纠纷提起的诉讼,由港口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三)因继承遗产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继承人死亡时住所地或者主要遗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同时《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第7条规定,下列海事诉讼,由本条规定的海事法院专属管辖:(一)因沿海港口作业纠纷提起的诉讼,由港口所在地海事法院管辖。本题中纠纷是因在中国港口作业中引起的,根据上述两条规定,应由中国该港口辖区的海事法院管辖。A项错误,B项正确应当选。

《民法通则》第145条第1款规定,涉外合同的当事人可以选择处理合同争议所适用的法律,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据此,出口合同的双方选择适用《美国统一商法典》的约定是有效,所以C项错误。第145条第2款规定,涉外合同的当事人没有选择的,适用与合同有最密切联系的国家的法律。据此,只有当事人没有约定的,才可以适用中国法律,所以D项错误,不能选。

41. 甲公司在中国签发一张以德国乙公司为受益人、以德国丙银行为付款人的汇票。乙公司在德国将该汇票背书转让给西班牙丁公司,丁公司向丙银行提示承兑时被拒绝。依照我国《票据法》,关于此案的法律适用,下列哪一表述是正确的?

A. 甲公司是否有签发该票据的能力应依德国法

B. 该汇票的背书争议应适用西班牙法

C. 该汇票出票时的记载事项适用中国法

D. 丙银行拒绝承兑后,该汇票追索权的行使期限适用德国法

【参考答案】 C

【考点】 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

【解析】 《票据法》第96条规定,票据债务人的民事行为能力,适用其本国法律。票据债务人的民事行为能力,依照其本国法律为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而依照行为地法律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适用行为地法律。因此甲公司是否有签发该票据的能力应该适用甲公司的本国法或者行为地法中国法。选项A的表述错误。

第98条规定,票据的背书、承兑、付款和保证行为,适用行为地法律。因此,该汇票的背书争议应该适用德国法,选项B的表述错误。

第97条规定,汇票、本票出票时的记载事项,适用出票地法律。该汇票的出票地在中国,关于该汇票的出票记载事项应该适用中国法。选项C的表述正确。

第99条规定,票据追索权的行使期限,适用出票

地法律。因此本题中汇票的追索权的行使期限应该适用中国法,选项D的表述错误。本题的正确答案是C。

42. 关于世界贸易组织(WTO)的最惠国待遇制度,下列哪种说法是正确的?

A. 由于在WTO不同的协议中,最惠国待遇的含义不完全相同,所以,最惠国待遇的获得是有条件的

B. 在WTO中,最惠国待遇是各成员相互给予的,每个成员既是施惠者,也是受惠者

C. 对最惠国待遇原则的修改需经全体成员4/5同意才有效

D. 区域经济安排是最惠国待遇义务的例外,但边境贸易优惠则不是

【参考答案】 B

【考点】 WTO的最惠国待遇制度

【解析】 WTO的最惠国待遇制度表现出普遍性、相互性、自动性等特点。第一,它确认的是一种无条件的最惠国待遇,即确保WTO的一方成员给另一方成员的任何贸易优惠都立即无条件地提供给所有其他成员,从而使最惠国待遇多边化。据此,A项错误。其次,WTO的某一成员给予另一成员在货物贸易方面的优惠、特权等都必须给予所有其他成员,每一个成员既是施惠者又是受惠者。所以B项正确,应当选。第三,根据WTO的规定,对最惠国待遇原则的修改需经全体成员同意才有效,据此C项错误。最惠国待遇的适用例外包括边境贸易、关税同盟和自由贸易区等。据此,D项错误。

43. 根据保护知识产权的《巴黎公约》,下列哪种说法是正确的?

A. 《巴黎公约》的优先权原则适用于一切工业产权

B. 《巴黎公约》关于驰名商标的特殊保护是对成员国商标权保护的最高要求

C. 《巴黎公约》的国民待遇原则不适用于在我国海南省设有住所的非该公约缔约国国民

D. 对于在北京农展馆举行的农业产品国际博览会上展出的产品中可以取得专利的发明,我国给予临时保护

【参考答案】 D

【考点】 《巴黎公约》对知识产权的保护

【解析】 《巴黎公约》的优先权原则适用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和商品商标,并不适用于一切工业产权,所以A项错误。《巴黎公约》关于驰名商标的特殊保护是对成员国商标权保护的最低要求,所以B项错误。《巴黎公约》的国民待遇原则适用于公约缔约国国民和在任何一个缔约国内设有住所或真实有效的营业所的非缔约国国民。据此,在我国海南省设有住所的非该公约缔约国国民可以适用该公约,

C项错误。《巴黎公约》的临时保护是指缔约国对在任何一个成员国内举办的或者经官方认可的国际展览会上展出的产品中可以取得专利的发明、适用新型、外观设计和可以注册的商标给以临时保护,据此D项正确。

44. 根据中国法律,如果中国商务部终局裁定确定某种进口产品倾销成立并由此对国内产业造成损害的,可以征收反倾销税。下列关于反倾销税的哪种说法是正确的?

A. 反倾销税只对终局裁定公告之日后进口的产品适用

B. 反倾销税税额不得超过终局裁定的倾销幅度

C. 反倾销税和价格承诺可以同时采取

D. 反倾销税的纳税人应该是倾销产品的出口商

【参考答案】 B

【考点】 反倾销税

【解析】 《反倾销条例》第43条规定,终裁决定确定存在实质损害,并在此前已经采取临时反倾销措施的,反倾销税可以对已经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的期间追溯征收。终裁决定确定存在实质损害威胁,在先前不采取临时反倾销措施将会导致后来作出实质损害裁定的情况下已经采取临时反倾销措施的,反倾销税可以对已经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的期间追溯征收。因此,选项A的说法过于绝对,是错误的。第42条规定,反倾销税税额不超过终裁决定确定的倾销幅度。选项B的表述正确。第31条规定,倾销进口产品的出口经营者在反倾销调查期间,可以向商务部作出改变价格或者停止以倾销价格出口的价格承诺。商务部可以向出口经营者提出价格承诺的建议。商务部不得强迫出口经营者作出价格承诺。因此,价格承诺是在反倾销调查期间存在的,而反倾销税是在终裁确定后采取的,两者不能同时存在。选项C的说法错误。第40条规定,反倾销税的纳税人为倾销进口产品的进口经营者。选项D的说法错误。本题的正确答案是B。

45. 2006年初,甲国X公司(卖方)与中国Y公司(买方)订立货物买卖合同。Y公司向某银行申请开出了不可撤销信用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Y公司派驻甲国的业务人员了解到,该批货物很可能与合同严重不符且没有价值,于是紧急通知Y公司总部。Y公司随即向有管辖权的中国法院提出申请,要求裁定止付信用证项下的款项。依照2005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下列哪一表述是错误的?

A. Y公司须证明存在X公司交付的货物无价值或其他信用证欺诈行为的事实,其要求才可能得到支持

B. 开证行如发现有信用证欺诈事实并认为将会